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模块化中心机房（鲲鹏产业学院）-基础装修和环境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22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一 总则.....	4
1. 资金来源.....	4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4
3. 磋商费用.....	4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4. 磋商文件构成.....	4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以第八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6
10. 磋商报价.....	6
11. 磋商货币.....	6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6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
14. 磋商保证金.....	6
15. 磋商有效期.....	6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7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8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
五 磋商过程.....	8
20. 开始.....	8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8

六 授予合同.....	11
24. 合同的授予.....	11
25. 成交服务费.....	11
26. 签订合同.....	11
<b>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b>	<b>12</b>
（一） 合同协议书.....	13
（二） 通用条款.....	15
（三） 专用条款.....	16
<b>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b>	<b>35</b>
<b>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b>	<b>36</b>
<b>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b>	<b>41</b>
<b>第七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及采购人对本工程的要求.....</b>	<b>45</b>
<b>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b>47</b>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三） 投标函.....	52
（四） 磋商一览表.....	53
（五） 资格审查材料.....	55
（六） 项目管理机构及履约能力配备情况.....	57
（七） 项目经理人简历表.....	59
（八） 2018 年以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61
（九） 施工组织设计.....	62
（十）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63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二）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65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四） 信用查询.....	68

## 特别提示

###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 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

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模块化中心机房（鲲鹏产业学院）-基础装修和环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22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模块化中心机房（鲲鹏产业学院）-基础装修和环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95106.49 元，

最高限价：1395106.49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模块化中心机房（鲲鹏产业学院）-基础装修和环境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清单）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8月23日至2021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
3. 方式：供应商（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09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五）-6。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09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五）-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

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侯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相关工程及伴随服务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评分办法

工程建设标准及采购人对本工程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以第八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函

磋商一览表

资格审查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及履约能力配备情况

项目经理人简历表

2018年以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施工组织设计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且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

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

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正文”、“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 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6.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6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磋商过程**

### **20. 开始**

20.1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3.6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3.6.1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

23.6.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9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评标报告。

## **六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模块化中心机房（鲲鹏产业学院）-基础装修和环境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22

合

同

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 (二)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 (三) 专用条款

甲方（全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补充条款、设计变更、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5天，参加图纸交底会议，向发包人提交图纸3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发包人控制工程质量、工期，报表的审核，建筑材料及隐蔽工程验收，工程材料、工程量及费用的签证。

##### 5.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已经具备条件, 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 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

##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7.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同上

7.1.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开工报告; 开工前 2 日提供施工进度计划送发包方。

7.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1.5 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区域, 装饰物, 地面墙面, 人行步梯间和保护、院区草坪及树木的保护, 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1.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保证每日清理, 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如有违规, 将实行处罚;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 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并保证及时到位, 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四、质量与验收

####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承包人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证。

### 五、安全施工

10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包括人员伤亡在内）。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 .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a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b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c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以工程量原单价为依据；
- d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以工程量原单价为参考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 e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无原工程量单价参考由双方协商；
- f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g 以上 1) —6) 款引起的工程合同价款变化均执行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

11.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过程中每 20 个日历天一次。  

###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工程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5%，审计完成后依实支付至（应）结算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成并结算价款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回乙方。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中标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绿色环保的要求，质量、档次不能低于招标人的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经发包方确认规格、价格、质量后，方可订货。  

##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  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向发包方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电子光盘一套。  

工程结算：工程量增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以发包人经过审计的预算为计算原则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价相对与预算基价的下调比例计算工程造价。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7. 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积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和要求交存档案资料手续为结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 18. 争议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

18.1.1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8.1.2 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19.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 款。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1.1.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1.1.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2.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2.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2.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24. 补充条款

24.1 工程检测费用：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费。

24.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4.3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4.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有承包人负责。

24.5 按照发包人磋商文件规定和承包人投标的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或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结合承发包工程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签订对:\_\_\_\_\_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协议书:

### 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 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全部承包人施工工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2.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2) 建筑初装饰和装修工程为\_\_\_\_\_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设备为该设备设计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4) 门窗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其他工程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间为\_\_\_\_\_年。

2.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开始和结束:

(1) 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移交接收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房屋建筑工程是按照单项验收交付的,按照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后未在六十天内办理移交手续的,如果被证明工程未移交的责任是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的保修期按照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61日起计算;如果工程未移交的责任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产生的,保修期自实际移交工程时开始结算。

(2) 不同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适用于本工程的不同分项或者分部工程保修范围,只有最后一个保修范围结束时,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期才最终结束,在此之前,本保修协议对双方仍然有效。

### 三、承包人质量保修期的保修责任:

3.1 保修通知的发出：保修通知按照以下地址发出：承包人在本协议中提供如下约定地址，供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使用：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号

邮政编码：\_\_\_\_\_；

办公电话及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上述地址，承包人声明，发包人能够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电话或者传真等任何方式可以有效通知。承包人声明，在变更上述通知地址时必须保证事先通知发包人，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3.2 承包人的维修义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在本协议中指定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派人维修。双方商定一般工程维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叁 日内到达现场维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如上、下水漏水、暖气漏水或者漏气、动力线路故障等）的紧急情况下维修，发包人有权以传真或者电话（移动电话）方式通知。移动电话或者办公电话确认以电信部门查询单认定，传真通知以该传真回执记载时间为准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开展抢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维修，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相关费用，并有权将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为不使维修责任扩大，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先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3.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3.4、结构安全质量责任：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双方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和紧急防护措施；由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3.5、维修工程的验收：维修事项完成后，承包人会同物业管理公司、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四、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和赔偿责任：**

4.1 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质量事故是由于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4.2 在质量保修期发生维修责任，属于承包人维修的，维修费用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属于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



其他附件：

###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人民币500元~100000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

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 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大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进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同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 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全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郑州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权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上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六、 必须保证楼内建筑材料摆放整齐，每日施工结束后 20 分钟内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否则每发现一处扣除工程款 500 元；楼外垃圾必须做好防护，达到现有的环保要求，否则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七、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八、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九、 联系人：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的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式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范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每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动作(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000.00 元~100000.00 元的违约金。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

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法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行案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徐泾镇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及任何往来函件,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书面形式可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合同代表签收,以电子文档为载体的,该等文档进入本合同约定网址或 EMAIL/MSN 账户,视为送达。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承包人电子邮箱:

发包人电子邮箱: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3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4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工程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95%，审计完成后依实支付至（应）结算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成并结算价款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回乙方。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模块化中心机房（鲲鹏产业学院）-基础装修和环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模块化中心机房（鲲鹏产业学院）-基础装修和环境建设项目
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维修、包文明施工、包安全（施工前双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	采购范围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模块化中心机房（鲲鹏产业学院）-基础装修和环境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清单及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明细以实物为准）。
9	*工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2	<p><b>资格证明 文件</b></p>	<p>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的相关材料；</p> <p>6.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p>

		<p>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承诺函）；</p> <p>7.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 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后资格审查时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状况查询同时将结果打印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以上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p>
13	工程报价	采用人民币报价，可根据现行计价标准及企业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	<b>无需缴纳。</b>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 间：2021年09月03日9点00分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

		<p>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3.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p> <p>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退回。</p>
21	磋商开始时间与地点	<p>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22	磋商小组组成及授权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p>
23	民工工资的支付	<p>供应商必须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如果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递交该笔费用。</p>
24	付款方式	<p>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资料表</p>
25	*最高限价	<p><b>最高限价：1395106.49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b></p>
26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预算金额的 1.0%。</p> <p>成交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竞争性磋商-2021-234 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9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p>
27	履约保证金	<p>合同中约定。</p>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开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投标截止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原则和磋商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签章、个人签字/签章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是否一致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报价部分评分：40 分 技术部分评分：37 分 商务部分评分：23 分	
A	投标报价部分 (40 分)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核对，发现恶意投标者按无效标处理； (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40 说明：如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B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7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包括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等。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工程特点增加相应内容。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p>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 检验检测制度, 教育培训, 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 责任清晰, 措施到位, 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7)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8) 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施工现场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或措施完善得 3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不够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9)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得 3 分, 基本健全可行得 2 分, 不够健全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C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

	(23分)	(6分)	得6分。(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文件)否则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4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材料。每提供一个相关人员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人员自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8分)	<p>1、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得5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3分;方案描述一般的1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缺项不得分。</p> <p>2.合理化建议: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全面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分析准确,得3分;供应商建议基本可行,分析基本准确得2分;供应商建议一般的1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缺项0分)</p>
		服务承诺(5分)	<p>1.提供对服务现场周边环境保护承诺的得1分,缺项0分。</p> <p>2.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的得1分,缺项0分。</p> <p>3.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的承诺(最高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4.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5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5-12小时内维修完成得0.5分,未提供0分。</p>

## 第七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及采购人对本工程的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模块化中心机房（鲲鹏产业学院）-基础装修和环境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 二、编制范围：

走廊公共区域墙面、形象墙体，实训室墙地面、顶面，卫生间墙地面、顶面等；图纸说明及平立面图中的桌椅、窗帘；

#### 三、编制依据：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物联网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图纸等文件编制；

2、清单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四、取费说明：

1.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 2016 版定额综合解释 A 第 13 条执行足额计取；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现场。依据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此类费用，需经过建设单位现场签证，方可计入结算，否则结算时应予扣除。
2.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照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增值税 9%计取；

#### 五、其它说明：

##### 装饰工程：

1. 卫生间地面防水按 400g/m<sup>2</sup> 丙纶卷材，上翻 300mm 计入；
2. 校企合作创新中心 B 立面图造型护墙板做法中天蓝色护墙板厚度和材质图纸未说明，暂按 9mm 厚护墙板计入；
3. 校企合作创作中心墙面迷你雕刻字体材质未知，暂按不发光亚克力字计入；
4. 包假梁 50\*50 角钢加固墙体，角钢厚度图纸未说明，暂按∠50\*5mm 后计入；
5. 木质基层装修材料，暂按防腐油二遍、防火涂料两遍计入；
6. 窗台板按结构胶粘贴计入；
7. 工坊实训室 1 中的屏风隔断图纸未说明高度，暂按 2.5m 高计入；

8. 阻燃板按 B1 级计入；
9. 实木复合烤漆门、烤漆门套及人脸识别门禁锁未计入；

#### 安装工程：

- 1、引至总机房的 8 芯单模光纤，从本层机房至总机房每根暂按 35m 预留；
- 2、监控系统图纸不明确未计入；
- 3、85 寸智能触摸一体机和电子显示屏 3331\*1265mm 未计入。

未尽详述之处按施工图纸设计、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标准执行。

## 二、工程量表

工程量表为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明细均以实物为准，其他事项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调整，另行添加，按施工要求和现行预算价进行一次性综合报价投标。

##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模块化中心机房（鲲鹏产业学院）-基础装修和  
环境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2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1年 月 日

## 目 录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文件、合同条款和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函承诺的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一览表

### 4.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 /职称		证书 编号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工程预算报价表

备注：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详见第七部分附表。

## (五) 资格审查材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体系认证（如有）荣誉证书（如有）等其他资格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5-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资料；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声明函(自行承诺，格式不限)；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不限）；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项目管理机构及履约能力配备情况

6-1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注：1、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6-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不仅能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需求,而且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如下: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现存放地点	来源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目前状况”应说明是否完好,“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 7-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八) 2018 年以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电话					
备 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交工证书或验收证明文件)					

## (九) 施工组织设计

各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实际需求和评分办法的要求，包含不限于以下方案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期保证与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
- 9、确保完成工程的技术管理措施
- 10、风险管理措施

.....

## (十)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评分办法设定的内容逐条响应，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全称。
2. 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磋商文件“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 (十二)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针对服务现场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格式自拟)
3. 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的承诺(格式自拟)
4. 针对接到业主通知后的承诺(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此承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十四）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或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查询及记录方式：

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状况查询同时将结果打印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